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美达尼龙有限公司持有导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通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利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冠投资”),交易总价款为港币3800.00万元。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网上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导通投资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利冠投资持有导通投资100%的股权,导通投资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导通投资的交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1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文金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4955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日13: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的议案》

2021年拟安排各类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最大上限为805亿元,投入本金315亿元,差额部分为FICC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业务杠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置综合监督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1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581610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赖积豪因与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18-075号公告)。2019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2民初1400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19-038号公告)。

赖积豪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12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20-014号公告)。

赖积豪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20-067号公告)。

二、再审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029号),裁定如下:驳回赖积豪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1年1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29250.19	943.55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8607.67	277.67
济莱高速	100%	100%	3327.88	107.35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219.86	7.09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1369.38	44.17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1008.29	32.53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2677.31	86.36
潍莱高速	100%	100%	2537.08	81.84
衡邵高速	70%	100%	2661.93	85.87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848.71	27.38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1359.42	43.85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10174.28	328.20
四川卢渝高速	80%	100%	3244.00	104.65
合计			67286.00	2170.52

简要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四川泸渝高速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解质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8%。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16,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159,120,000
持股比例	3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92,5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澳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新澳实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发食品”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13,546.85	本项目已部分投产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4,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995.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截至2018年4月13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截至2019年4月12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截至2020年1月4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截至2021年1月20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截至2021年2月20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9,839.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43.32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 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0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73),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商业集团对此次增持计划明确了增持下限,即: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6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5%。

●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2月25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0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65%;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607,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商业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0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商业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0%。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0%。

截至2021年2月9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1%。

截至2021年2月25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6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5%,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6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5%。截至目前,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0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65%;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607,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5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商业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商业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2月24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合计17,497,182.18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3,409.05	2020/9/9	青田县税务局	代扣代缴税费退还2%的手续费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19,800.50	2020/9/30	国网浙江青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光伏补助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443.82	2020/10/31	国网浙江青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光伏补助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11/27	青田县科技局	科技局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	浙财科教(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14,645.59	2020/11/30	国网浙江青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光伏补助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2020/12/17	青田县就业服务管理服务中心	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471,800.00	2020/12/17	青田县科技局	2019年第一批研发费奖补	青科(2020)34号关于发放青田县2020年度第二批创新强县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2020/12/30	青田县就业服务管理服务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10,067.75	2020/12/31	国网浙江青田县供电有限公司	光伏补助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10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7,500.00	2020/11/16	惠安县财政局	2020年引进劳动力奖励第一批	泉人社(2019)69号关于印发鼓励招工引才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11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61,000.00	2020/11/24	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2020年第六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泉人社文(2020)123号关于使用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的通知
12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4	惠安县财政局	妇联儿童之家建设补贴	惠安县妇联主席办公会会议记录
13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4,288.50	2020/12/9	惠安县财政局	吸纳省外贫困劳动力奖励补贴	惠人社(2020)67号关于做好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25	惠安县财政局	2020年引进劳动力奖励第二批	关于发放2020年第一批省际一次性劳务补助的请示
15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2020/11/24	青田县财政局	生态服务业发展奖励	青政发(2018)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6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20/12/25	青田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17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黄岩吾悦广场店	1,500.00	2020/11/26	黄岩区人社局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黄岩区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第一批)
18	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黄岩吾悦广场店	1,500.00	2020/12/24	黄岩区人社局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黄岩区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第二批)
19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6,595.00	2020/9/27	青田县财政局	2020年上半年口罩出口奖励	青经商(2020)94号关于兑现2020年上半年度出口奖励的请示
20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9/30	青田县财政局	预拨口罩设备补贴	青经商(2020)108号关于兑付2020年防疫应急物资生产技术改造补助的请示
21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023,000.00	2020/11/23	青田县财政局	防疫应急物资生产技术改造补助	青经商(2020)108号关于兑付2020年防疫应急物资生产技术改造补助的请示
22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0/11/25	青田县财政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医用防护服研发补助	青科(2020)1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青田县科技计划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的通知
23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12/17	青田县科技局	科技局项目补助	青科(2019)2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青田县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4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21/2/2	青田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5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5,731.97	2021/2/9	青田县财政局	2020年7-9月外贸出口奖励	青经商(2020)135号关于兑现2020年第三批开放型经济政策的请示
26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363,400.00	2021/2/24	青田县财政局	2020年8-12月财政奖励	浙江起步关于申请2020年财政奖励的请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7,497,182.18元。其中上表中第22号补助系